

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三湖农〔2025〕57号

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湖滨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（涉农街道）、培训机构：

根据三门峡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要求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湖滨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- 2 -

湖滨区 2025 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

为扎实有效推进湖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壮大乡村人才队伍，全面提升农民素质素养，根据《三门峡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中央、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和文明乡风建设等人才需求，提升农民技术技能水平、产业发展能力和综合素质素养，大力培育粮食安全守护者、产业发展带头人和乡村振兴主力军，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建设农业强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 30 人。

高素质农民培育及人均补助资金测算标准如下，费用根据实际需求支出。培育任务以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为主要内容。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7~12 天，全年跟踪服务，培训资金补助标准为人均 4000 元，线上学习时数不高于总学习时数的 15%。

三、重点方向

（一）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培育。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以粮油领域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等为主要内容，组织开展粮油产能提升主体培育。重点开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主体培育，聚焦大豆、玉米等作物单产提升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，在适宜地区普及水肥一体化技术，推进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融合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。

（二）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。结合地方主要产业，以畜牧、蔬菜、水果、食用菌、中药材等种养殖理论、生产技术、质量安全和绿色发展等知识技能为主要内容，开展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培育。

（三）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育。围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、新业态的人才需求，突出农业与科技、文化、教育、旅游、康养、新能源等融合的“农业+”新产业，突出智慧农业、休闲农业、乡村新型服务业、农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等内容，培养素质能力与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高度契合的带头人。加强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共青团、妇联、退役军人事务管理等部门联系，培育对象重点关注返乡大学生、农民工、退役军人等青年群体，鼓励举办专门面向青年群体的培训班，培养一批具有长期发展带动能力的青年带头人。

（四）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。围绕贯彻落实文明

乡风建设工程有关要求，提升农民保护传承农耕文化、践行移风易俗的自觉意识和能力，培养一批乡村文艺创作者、乡村文化传播者和农文旅融合型产业带头人，重点开展乡村礼俗传承人、农耕技艺传承人、村艺工坊传习人和乡村工匠等乡村文化人才培育。围绕乡村设计、建设、治理、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，开展乡村建设治理人才培育，提升农民积极参与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能力水平。重点对农村改厕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、乡镇和偏远村乡村治理从业人员开展培育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乡（涉农街道）、培训机构要高度重视、强化担当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。

（一）完善组织管理体系。严格遵循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，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育计划组织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培训管理机制。培训机构应当严格执行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要求，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。培训机构班次实施方案（计划）须报送湖滨区农业农村局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实施。进一步完善各项培训制度，严格执行农业部规程、规范要求。切实落实行政主管人员主讲“开班第一课”制度，强化工作导向和政策引领。

（二）优化培育资源配置。严格遴选综合素养课程教材与师资，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以及党的“三农”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作为综合素养课程首

要内容。广泛整合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等优质资源参与实践教学，从中甄选实践教学师资队伍。强化对培育机构、实践教学基地、师资队伍、课程体系、教材资源等全要素规范管理。

（三）构建全程监管机制。建立监管服务体系，培训机构及时上报培训进展情况，落实班主任带班制度、考勤制度；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培育机构、实训基地实施全过程监管与服务，严格审核开班计划和培育对象资格，跟踪培训进度，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调整意见，必要时启动停班整改程序。培训过程中要全面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能，严防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。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全过程跟踪管理，利用云上智农 APP 开展在线学习，强化过程管理与支持服务，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。

（四）推进培育模式创新。支持培训单位立足实际，探索差异化、特色化高素质农民培育模式，推进校地合作委托制培养与校企合作订单式培养路径。聚焦特定区域或特定产业农民群体需求开展精准培育。鼓励培训机构利用 AR（增强现实）、VR（虚拟现实）等新技术手段在高素质农民培育领域的应用，提高培训实效。及时总结提炼高素质农民培育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，多渠道开展宣传推广，强化示范引领作用，充分激发辐射带动效应。